新疆2025年第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公 布

为了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现将新疆2025年第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如下：

1.单位名称：福建共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庄文三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350521793754338T

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赤湖工业区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42名劳动者劳动报酬58.876万元，拒绝履行。

查处情况：2025年4月25日，乌鲁木齐市人社局接到屈某等人投诉福建共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核实，该单位拖欠42名劳动者劳动报酬58.876万元。5月28日，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拒不改正。7月22日，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拒绝履行。

2.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邹金杰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3600001582662391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426号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查处情况：2025年8月3日，玛纳斯县人社局查处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W光伏项目（一期1GW工程-国华0.3GW）拖欠工资案件时，发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支付49名劳动者劳动报酬45.162万元。8月12日，玛纳斯县人社局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拒不改正。9月15日，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拒绝履行。

3.单位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国鹏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10100113152318A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华祥喜度大厦B座8楼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违法事实：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查处情况：2025年1月16日，昌吉市人社局在查处熙美湖畔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案件时，发现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支付325名劳动者劳动报酬1013.38667万元。3月14日，昌吉市人社局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拒不改正。4月10日，依法对该单位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拒不履行。

4.单位名称：新疆康普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松涛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652301MA78EB2064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6街道1街坊中央御景花园小区10栋1-1-1号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违法事实：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查处情况：2025年7月14日，呼图壁县人社局在查处东花园商业住宅项目拖欠工资案件时，发现新疆康普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导致拖欠37名劳动者劳动报酬47.97万元。7月28日，呼图壁县人社局依法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拒不改正。9月17日，依法对该单位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拒不履行。